

# 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歷次決議事項列管追蹤辦理情形表

(114 年第 5 次會議 114.10.9)

項次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管考 建議
1	<p><b>(案號 1130916-1)</b></p> <p>從屏東明揚大火案例可證，化學雲運作健全，是守護勞工和消防救災人員生命安全的重要基礎。全國計有 9 萬 7,630 間工廠，地方政府權責非常關鍵，必須做好資料圖資登載、勾稽比對、追蹤管理等工作。請相關部會務必補正尚有缺漏的系統原始欄位資料、儘速完成建置災防圖資系統、解決部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流向勾稽結果為異常等狀況，確實解決問題，並完備橫向及縱向合作，輔導地方政府完善各項作業，才能預防每一次災害，守護每一位民眾。</p>	<p>內政部、 經濟部、 勞動部、 環境部</p>	<p><b>內政部：</b></p> <p>1、補正系統原始欄位資料部分：</p> <p>內政部拋轉至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平台（以下簡稱化學雲）之資料為消防安全檢查列管系統（以下簡稱安管系統）公共危險物品場所資料，前由內政部消防署函請各地方消防機關補正欄位內容，並於 113 年 9 月 15 日至 12 月 15 日針對安管系統資料建置狀況分 2 階段辦理抽查，針對發現錯漏處函請補正並列入 113 年度消防工作（危險物品管理類）自主評核項目之缺失事項。後續由內政部消防署持續抽查督導安管系統欄位登載情形，以確保拋轉化學雲資料正確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p> <p><input type="checkbox"/>依會議決議辦理</p>

項次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管考 建議
			<p>2、輔導地方政府完善各項作業部分：</p> <p>(1) 內政部消防署前向環境部提出精進化學雲功能需求，就經濟部工廠危險物品申報網之申報工廠與安管系統之公共危險物品場所進行比對，篩選廠家差異部分，俾提供消防機關作為列管及優先檢查場所。環境部業於113年8月底完成上開客製化功能之開發，提供各地方消防機關使用。</p> <p>(2) 內政部消防署於113年12月26日函請各地方消防機關就上開化學雲客製化功能篩選所得廠家名冊，於114年3月31日前釐清實際列管情形。經各地方消防機關核對並針對疑似未列管場所優先辦理檢查結</p>	

項次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管考 建議
			<p>果，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新增列管 61 家場所。</p> <p><b>經濟部：</b></p> <p>1、經濟部請環境部於 113 年 2 月協助透過化學雲勾稽全國疑似未申報工廠計 1 萬 3,719 家，再於 113 年 2 至 12 月責成特區管理機關、經濟部園管局及地方政府完成查核作業，經查核後有 3,362 家須補申報（其中 1,804 家為項目漏申報及 1,558 家為補申報），皆已由特區管理機關、經濟部園管局及地方政府輔導業者辦理申報作業在案，各主管機關更可掌握完整的危險物品資訊。</p> <p>2、為加強宣導「工廠管理輔導法」及其子法修法與危險品申報作業相關資訊，經濟部已於 113 年 2 至 5 月及 7 至 10 月辦理 30 場全</p>	

項次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管考 建議
			<p>國說明會，參與人數計4,282人次，向業者講解申報方式、申報應注意事項、申報相關規定及系統操作等說明，以強化業者法遵及申報作業完整性。</p> <p>3、為協助業者提高申報資料正確性，經濟部已於113年7月優化工廠危險物品申報系統提供危險物品查詢功能，協助業者於申報作業時，可查詢危險物品品項相關資料，以提高申報作業與拋轉化學雲之資料正確性及完整性。</p> <p>4、經濟部產業園區透過化學雲系統篩選科技產業園區內危險物品疑似申報異常之事業單位計126家，經邀集消防、環保、建築管理、勞動檢查及工廠管理等主管機關共同組成聯合檢查，已於113年5月完成查核</p>	

項次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管考 建議
			<p>作業，其餘具工廠登記證之事業單位計 284 家，已於 113 年 12 月完成查核作業。</p> <p>5、經濟部產業園區 114 年度辦理化學品安全管理督導作業，篩選全園區（包含科技產業園區及產業園區）高風險工廠 100 家執行。6 月召開跨機關溝通平台會議，邀集中央與地方涉消防、環保、建築管理、勞動檢查及工廠管理等主管機關討論作業機制並取得共識。7 月函送「114 年化學品管理安全督導計畫」及「工廠化學品自主管理指引」等資料至各主管機關配合辦理，並於同日函送前述指引至全園區事業參卓運用。8 月至 9 月上旬已執行 100 家高風險工廠督導作業，刻正彙整廠商回復缺失改善情形，預計 10 月中旬</p>	

項次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管考 建議
			<p>完成；另有關「工廠危險物品申報」部分，114年度已完成4場次申報宣導說明會，另截至114年8月辦理272家查訪輔導及諮詢服務工作，協助園區內業者確實申報工廠危險物品。</p> <p><b>勞動部：</b></p> <p>1、勞動部已將事業單位報請備查之優先管理化學品運作資料定期上傳至化學雲，提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運用外，同時配合跨部會防救災需求，提供勞動部公告1,148種優先管理化學品之危害圖式、安全資料表等資訊。</p> <p>2、為強化優先管理化學品備查資料之品質，除委託專業團體定期實施抽檢並通知業者補正外；另勞動部業擬定勞動檢查方針，由勞動檢查機構依風險管理及資料庫查核</p>	

項次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管考 建議
			<p>機制，針對高風險事業單位之優先管理化學品通報備查情形實施監督檢查，111年至114年8月計有99家事業單位違反規定，皆已通知改善並依法處分。</p> <p><b>環境部：</b></p> <p>1、環境部主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依同法規定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管制其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及廢棄等運作行為。環境部訂有「篩選認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作業原則」作為上述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評估與公告之依據。截至114年8月31日，環境部已公告845種毒性化學物質及19種關注化學物質。</p> <p>2、依「毒性及關注化學</p>	

項次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管考 建議
			<p>物質管理法」第3條之規定，毒性化學物質之定義係指人為有意產製或於產製過程中無意衍生之化學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毒性符合分類規定並公告者，其分類如下：</p> <p>(1) 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在環境中不易分解或因生物蓄積、生物濃縮、生物轉化等作用，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p> <p>(2) 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致腫瘤、生育能力受損、畸胎、遺傳因子突變或其他慢性疾病等作用者。</p> <p>(3) 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經暴露，將立即危害人體健康或生物生命者。</p> <p>(4) 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具有</p>	

項次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管考 建議
			<p>內分泌干擾素特性或有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者。</p> <p>3、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9條第1項及第26條第1項規定，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應逐日或依指定頻率製作運作紀錄並定期申報。環境部於每申報期結束後，均將資訊系統比對產出之異常案件，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查核並回報辦理情形。此外，針對特定或需關注之化學物質亦與地方政府共同合作，不定期啟動查核機制，以掌握化學物質運作流向。</p> <p>4、建置「化學物質管理及毒化災防圖資系統」。</p> <p>(1) 自敬鵬公司火災後，環境部認為亟需針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列管業者</p>	

項次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管考 建議
			<p>推動與建立數位化災防圖資，可強化運作人應變預防意識，並且與消防單位進行訪談，其建議可優先針對列管工廠（排除醫院、學校、機關及軍事機構等單位）輔導建置災防圖資，並擴增消防救災圖資資訊相關功能。</p> <p>(2) 環境部自 108 年建置「化學物質管理及毒化災防圖資系統」，歷年來逐步針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列管工廠推動雲端數位化災防圖資；除此之外，倘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園區管理局及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提出建置需求，環境部則配合將該系統推廣至科學園區及產業園區（原工業區），協助業者自</p>	

項次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管考 建議
			<p>主管理化學物質並降低運作風險。</p> <p>(3) 截至 114 年 8 月底已輔導全數 3,793 家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工廠於該系統建置災防圖資；跨部會合作，共同完成輔導 17 處科學工業園區及產業園區等產業聚落，其中另包含非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工廠共 3,435 家。</p> <p>5、提升企業自主應變能力：</p> <p>(1) 環境部基於國內外毒化災應變模式與經驗，為強化業者自主應變能力，透過「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要求業者在事故發生時指派專業應變人員或委託專業諮詢及應變機構，以提升業者毒化災害預防、整備及應變量能，有效避免災</p>	

項次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管考 建議
			<p>害發生與擴大。</p> <p>(2) 前述專業應變人員除須通過環境部指定的訓練外，並參考歐盟塞維索指令評估業者運作風險，要求運作業者完成不同人數及等級的訓練，制度推行至今，已經訓練超過1萬6千多人。</p> <p>(3) 另環境部每年均協助地方政府就國內毒化物運作業者依其運作風險進行輔導，並依其運作風險、所在區域不同，邀集相關單位（經濟、消防、勞動、國科、環保）及專家學者，共同進行輔導作業，以確保業者其運作行為是否符合相關法規要求及基礎防災量能，113年共計輔導303場次，114年持續辦理，現已完成292場次。</p>	

項次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管考 建議
			<p>6、提升地方政府災害整備量能：環境部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依地方政府需求，支援毒化災害演練，以提升地方政府毒化災應變量能。</p> <p>7、跨部會合作精進災害整備應變量能：由環境部主政，結合內政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國防部等5部會共同提報「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114-118年），計畫總經費約為153.8億元，以擴大化學物質管理、精進化災預防整備、醫療體系量能及科技化救災等重點項目。</p>	
2	<p><b>（案號 1130916-2）</b> 陳政任委員提出業者規避申報情形，屬風險的根本問題，請經濟部進一步向委員請益「增加上下游申報機制」如何執行能符合實際所需要。</p>	經濟部	<p><b>經濟部：</b></p> <p>1、經濟部於113年9月16日本會報第4次會議後向陳政任委員請益，規劃優先就工廠危險物品中較具爆炸危害之品項，強化工廠危險物品管理措</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依會議決議辦理</p>

項次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管考 建議
			<p>施。經盤點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之危險物品共有 7 大類，其中第 5 類「自反應物質及有機過氧化物」（有較具危害、近期曾發生重大災害【明揚大火案】、聯合國橘皮書中溫控、管理規範最嚴格等因素）列為優先強化管理之對象。</p> <p>2、經濟部為管理全國 9.7 萬餘家工廠，強化業者若有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之管理措施如下：</p> <p>(1)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1 條規定要求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須進行申報，其申報係以工廠為主體，為使工廠負責人重視工廠危險物品申報義務，於明揚大火案後，著手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作業，裁罰金</p>	

項次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管考 建議
			<p>額上限已由 5 萬提高 100 倍至 500 萬元。</p> <p>(2) 114 年規劃 23 場說明會，持續強化宣導工廠危險物品申報作業重要性，以使工廠了解修法內容及危險物品申報作業程序，進而降低業者申報不實或隱匿申報之風險。</p> <p>(3) 經濟部與環境部共同開發之化學雲勾稽功能已於 113 年 6 月 1 日正式上線，地方政府於 113 年第 1、2 期勾稽作業分別完成查核並輔導 3,362 家及 800 家工廠補申報在案，成效良好。</p> <p>(4) 114 年度 1 期勾稽 1,035 家疑似未申報工廠，經濟部已於 4 月下旬提供名單予地方政府，辦理查核作業，另規劃 150 家工廠訪視作業，</p>	

項次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管考 建議
			<p>其中第 5 類危險物品之工廠，列為優先訪視名單。</p> <p>(5) 要求地方政府工業單位配合消防單位聯合檢查工廠公共危險物品時，督辦現場危險物品使用情形，以強化工廠危險物品查核量能。</p> <p>(6) 經濟部於 114 年規劃邀請消防、環保、勞檢及專家學者等，全國辦理 22 廠家的跨機關聯合訪視作業，及 150 家工廠訪視作業，其中第 5 類危險物品之工廠，列為優先訪視名單，督促工廠落實危險物品申報及管理。</p> <p>3、工廠申報使用、製造或加工之第五類危險物品，共計 197 家，經調查情形如下：</p> <p>(1) 194 廠家僅為使用、加工第 5 類危險物</p>	

項次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管考 建議
			<p>品，無產出危險物品。</p> <p>(2) 3 廠家有產出第 5 類危險物品，有販賣給下游業者。</p> <p>4、經濟部已針對有製造及販賣行為之 3 家業者，訪廠瞭解工廠供應下游業者資料，共計 55 家，請地方政府加強法規宣導及落實申報。</p> <p>5、經 114 年度第五類危險物品的製造工廠下游追蹤，及地方政府的查核與輔導，55 家疑似為申報第五類危險物品工廠，其中 31 家已完成補申報，24 家確認無需補申報。經比對上述 31 家業者及化學雲勾稽資料，均可透過勾稽方式掌握。故透過辦理第五類危險物品的製造工廠下游追蹤，可檢核化學雲勾稽資料，並優化化學雲勾稽結果。</p>	

項次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管考 建議
3	<p><b>(案號 1130916-3)</b></p> <p>考量學校實驗室化學物質種類多樣，且管理單位眾多，包含環境部、內政部、勞動部及地方政府等單位，後續請教育部持續加強學校化學品管理知能與訓練，並協助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制訂相關安全防護自主管理計畫，持續評估、把關及督導相關計畫落實，也請教育部積極分享相關資源予該部所屬及其他機關所屬學研單位，共同增進化學物質的管理。</p>	<p>教育部 / 環境部、 內政部、 勞動部</p>	<p><b>教育部：</b></p> <p>1、提升校園化學物質管理知能。</p> <p>(1) 為協助學校化學品管理與申報人員瞭解相關法令規範以及系統操作方式，教育部持續辦理學校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電腦實機操作說明會（每年3場次）、學校化學物質管理相關法規說明會（每年9場次）及化學品到校輔導。</p> <p>(2) 前項說明會內容新增跨部會法令規定說明，並邀集環境部、勞動部與內政部等部會協助提升校園化學物質管理知能。</p> <p>(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持續辦理「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管理輔導團計畫」，並每年實地諮詢輔導。針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p> <p><input type="checkbox"/>依會議決議辦理</p>

項次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管考 建議
			<p>校園場域、實習場所及實驗室等，現場提供實質改善建議，並督導學校完成危害性化學品清單等表件以利管控，114年規劃輔導30所校園，目前已完成100%。</p> <p>2、協助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制訂相關安全防護自主管理計畫。</p> <p>(1) 訂定「學校實驗室一般注意事項及安全指引」及「高級中等學校實驗室管理指引」，協助各級學校依循各法令規範進行校園實驗室安全管理。</p> <p>(2) 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自動檢查計畫、緊急應變計畫等23項範本文件，供教育部主管大專校院依校內實際情形修改訂定，依憑辦理。</p>	

項次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管考 建議
			<p>(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現行「職業安全衛生法」協助制定 20 項規章範本，提供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參考，並提供輔導機制及定期或不定期評估方案。</p> <p>3、開放教育部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予其他機關所屬學研單位申請帳號及使用，並於 114 年 8 月 7 日、19 日、22 日辦理 3 場次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操作說明會，邀請相關單位參加。</p> <p><b>環境部：</b></p> <p>環境部 108 年度開始與教育部合辦毒化物災害防制共識營至 113 年已辦理 6 場次，藉由專題演講、分組座談等活動，凝聚並加強環保機關及大專校院毒化災防制控管及應變能力之共識，提供實務經驗橫向交流及溝通平台，114 年規劃於中山大</p>	

項次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管考 建議
			<p>學辦理。</p> <p><b>內政部：</b></p> <p>1、為保障學校內師生消防安全，其管理權人應按消防法第6條及第9條規定，設置並維護消防安全設備，倘有置放化學品之實驗室應按其特性設置適當之消防安全設備。</p> <p>2、鑑於113年4月3日國立東華大學實驗室失火事件，內政部消防署以113年4月19日函請各消防機關盤點並清查轄內學校實驗室消防安全管理情形，有不合情形者由各消防機關追蹤複查至合格為止。</p> <p>3、教育部業於113年6月4日函頒「各級學校實驗室禁水性物質安全檢查及聯繫機制指引」以供各級學校參考運用以強化校內實驗室之安全管理及演練。</p>	

項次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管考 建議
			<p>4、為督促學校落實實驗室安全管理及防火管理事項，內政部消防署以 114 年 9 月 15 日消署預字第 1140402334 號函請教育部督促各級學校落實消防法及上開指引項目。</p> <p><b>勞動部：</b></p> <p>為保護實驗室勞工健康，勞動部不定期規劃化學品危害預防教育訓練，並於 113 年及 114 年各辦理暴露評估實務工作坊 6 場次、危害性化學品管理主題說明會 15 場次及致癌化學物質危害預防說明會 3 場次，以強化職場化學品危害之預防知能。另配合教育部所辦理「學校化學物質管理法規說明會」，勞動部亦於 113 至 114 年（至 8 月底）派員擔任講師共計 9 場次，協助學校瞭解管制性及優先管理化學品管理機制，以執行化學品管理業務。</p>	
4	(案號 1130916-4)	環境部、	<b>環境部：</b>	■解除列管

項次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管考 建議
	<p>請環境部統籌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相關化學物質管理，持續強化各機關管理量能；另為積極推廣校園綠色化學教育與能力養成，請教育部持續關注且改善現階段所面臨的師資培育問題。</p>	<p>教育部</p>	<p>1、環境部於 113 年 11 月 1 日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聯合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執行「危險化學物品運作貯存場所現勘查檢」，第一階段特別針對學術研究機構中，運作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公共危險物品、第二、三類毒性化學物質或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達分級運作量，以及甲、乙、丙類危險性工作場所等需特別關注之 22 家高風險學術研究機構已優先辦理現勘查檢。</p> <p>2、另為強化對學術研究機構之化學物質管理，環境部整合各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年度稽查專案，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管理量能，將全國學術研究機構，包含各大專院校、具學術研究性質之公立機關（構）、行政法人</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p> <p><input type="checkbox"/>依會議決議辦理</p>

項次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管考 建議
			<p>及財團法人，以及教學醫院等醫療機構，共 287 家學術研究機構，列為第二階段重點查檢對象，於 114 年 6 月 1 日開始執行，截至 114 年 8 月 31 日已完成查檢全數 287 家學術研究機構，全案未發現違法事由，持續以中央地方合作模式維護全國學術研究機構化學物質運作安全，確保化學物質安全運作。</p> <p>3、針對日後各部會或地方環保局註記，須持續追蹤之學術研究機構，將併入「危險化學物品運作貯存場所現勘查檢」進行跨部會第三階段跨部會聯合複查。</p> <p><b>教育部：</b></p> <p>教育部於 108 年公布「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並訂定中等學校各</p>	

項次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管考 建議
			<p>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架構表，供師資培育大學規劃課程。其中「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課程架構表中規定應修「化學基本知識」及「化學實驗能力」類課程至少 14 學分及 6 學分；另規劃有「綠色化學」、「環境化學」等選修課程供師資生修習，以精進綠色化學師資之養成。並於 114 年起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收相關學系所畢業或具有業界工作經驗者，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增開多元管道，以充裕化學科師資人力。</p>	
5	<p><b>(案號 1130916-5)</b> 為強化校園化學物質災害應變作為，請各部會加強跨機關協作機制，共同合作強化學校人員培訓、協防合作進行應變演練等多元方式，以利第一線教職員即時有效應變，將災害降到最</p>	<p>教育部、 環境部、 內政部、 勞動部</p>	<p><b>教育部：</b> 1、辦理實驗室災害防救示範演練學校。 (1) 教育部 113 年 9 月 21 日於國立中山大學辦理複合型災害（地震、禁水性物質火災及毒災洩漏）示範觀摩演練，透過進行避難</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依會議決議辦理</p>

項次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管考 建議
	低，以確保校園實驗室內的師生安全。		<p>疏散、校內緊急應變機制，到後續外部支援聯合救災演練等，以強化災時應變能力。</p> <p>(2) 教育部於演練過程中強化跨機關協作機制，邀集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內政部消防署、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環境保護局、台灣化學學會及專家學者等，共同針對學校配合消防機關執行搶救配合事項及禁水性物質減災、整備、應變、復原等面向討論，提供學校專業建議。</p> <p>2、跨部會辦理化學物質災害應變專項強化訓練專班。</p> <p>(1) 教育部與環境部合作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訓練專班或證照班，強化人員對毒化災應變知識及</p>	

項次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管考 建議
			<p>能力；113 年至 114 年 8 月止共辦理 3 場次客製化應變專項強化訓練班。</p> <p>(2) 未來亦將持續跨機關合作，強化學校人員對化災應變知識及能力。</p> <p>3、成立「大專校院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自主互助聯盟」。</p> <p>(1) 教育部於 109 學年度起與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等勞動檢查機構啟動安全伙伴關係。</p> <p>(2) 透過診斷輔導及教育訓練等合作項目，促進大專校院與勞動檢查機構橫向交流，目前全數大專校院皆已加入互助聯盟。</p> <p><b>環境部：</b></p> <p>1、環境部配合各大專院校辦理毒災演練，派遣技術小組偕同地方環境保護局進行環境偵檢作業，確保校園</p>	

項次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管考 建議
			<p>師生安全。</p> <p>2、112年起每年提供教育部化學物質災害應變專項強化訓練公費名額40名，強化學校人員實驗室災害處理訓練、初期小型火災控制訓練。</p> <p><b>內政部：</b></p> <p>1、學校管理權人應按消防法第13條遴用防火管理人，並就建築物、場所化學品及其危險程度等特性策訂整體安全之消防防護計畫，據以每年執行自衛消防編組演練2次以上（每半年1次），實際訓練員工滅火、避難引導、通報、救護、安全防護等操作，以提高場所自主應變能力。</p> <p>2、有關自衛消防編組之火災初期應變，提供下列原則供參考：</p> <p>(1) 通報：確認火災訊號及現場火災情形，並儘速撥打119</p>	

項次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管考 建議
			<p>及使用緊急廣播設備或按壓火警發信機通報場所內所有人員。</p> <p>(2) 滅火：使用滅火器或室內消防栓進行初期滅火，無法滅火時關門形成區劃。</p> <p>(3) 避難引導：優先引導起火層及直上層人員避難，平時即應確認緊急出口及通道暢通，移除造成避難障礙之物品。</p> <p><b>勞動部：</b></p> <p>配合教育部為提升大專校院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推動大專院校安全衛生自主互助聯盟計畫，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三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等參與協助各大專校院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能力，亦將持續配合教育部規劃，共同推動相關工作。</p>	